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22〕28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领取养老金人员养老金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要求，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9〕18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的范围是：2021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

二、调整办法为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

三、在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养老金的基础上，相应将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含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300 元。

四、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基础养老金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区财政按照各 50%的比例分担。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同步调整。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